

IMO 近期主要决议一览表

含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清单

前 言

1. 概述

1.1 本一览表是对近期 IMO 发布的主要决议（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效的强制性文件与非强制性文件）的汇总，旨在为船舶及船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认可、修理、维护等相关方提供信息。

1.2 本一览表主要汇总了 IMO MSC、MEPC 通过的文件，并将随 IMO 上述各会议通过情况进行及时更新。

2. 应用

2.1 本一览表主要对 IMO 相应各文件的主要内容、适用的船舶类型及尺度、是否强制执行、适用何时建造的船舶、具体实施日期等作了总结。适用于公约船舶。

2.2 本一览表在“强制”一列中，“是”具有强制性，“否”为指导性；在“船舶尺度”与“船舶日期”列中，“L”为载重线船长，“L_{BP}”为垂线间长；在“船舶日期”一列中，“任何日期”为适用于任何时期建造的船舶，“K”为龙骨安放日期，“B”为建造日期，“D”为交船日期，“C”为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2.3 本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并应注意各主管机关的特殊规定。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2015年1月1日已经生效的IMO要求概要一览表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1	认可组织规则 (RO 规则)	MSC. 349(92)	是	2015年1月1日	---	---	---	该规则对认可组织的认可与授权、监督、培训教材、资格等作了详细规定。该规则共由三部分组成：第 I 部分为一般规定；第 II 部分为 IMO 相关文件和适用国际标准中已有的对船旗国和 RO 的强制性规定；第 III 部分为船旗国监管 RO 指南。 该规则另有三个附录：附录 1 被认可组织技术员工培训教材和资格要求；附录 2 代表主管机关行事的被认可组织检验和发证职能规定；附录 3 协定所应包括的要素。
2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I 章修正案	MSC. 350(92)	是	2015年1月1日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和总吨≥500 货船	任何日期	对“应急培训与演习”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 1、对乘客在船上时间预计超过 24h 的船舶，应在乘客登船前或船舶离港后立即召集乘客，向其介绍救生衣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原规定可在 24h 内完成）。 2、对船上承担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责任的船员，要求至少每两月在船上进行一次演习。 3、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有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可适当考虑 A. 1050(27) 进入船上封闭处所建议案的要求，且按照该建议案考虑相关的风险。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包括： 进入时检查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检查和使用通讯设备和程序； 检查和使用测量空气含量的仪器； 检查和使用救援设备和程序；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介绍。
3	1974 SOLAS 公约修正案第 V 章	MSC. 350(92)	是	2015年1月1日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和 150 总吨及以上货船	任何日期	MSC. 282(86) 决议对所有船舶强制要求配备BNWAS，并有追溯性。但按 SOLAS 公约第 V/19.1 条，其追溯仅为 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其追溯性应根据本决议的要求。
4	1974 SOLAS 公约修正案第 XI-1 章	MSC. 350(92)	是	2015年1月1日	---	--	--	由于 RO 规则的修订，协调对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第 1 条授权 RO 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5	1994 高速船 (HSC) 规则修正案	MSC. 351 (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高速船	所有高速客船和 GT≥500 高速货船	1996. 1. 1 ≤K<2002. 7. 1	与 SOLAS 第 III 章修订内容协调, 主要修订如下: 1、对船上承担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责任的船员, 要求至少每两月在船上进行一次演习。 2、明确各种演习日期 (弃船、消防、救生设备、封闭处所进入和援救、船上培训) 应记录在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3、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 应有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 可适当考虑 A. 1050 (27) —进入船上封闭处所建议案的要求, 且按照该建议案考虑相关的风险。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包括: .1 进入时检查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2 检查和使用通讯设备和程序; .3 检查和使用测量空气含量的仪器; .4 检查和使用救援设备和程序; .5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介绍。
6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修正案 (2000 HSC 规则)	MSC. 352 (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高速船	所有高速客船和 GT≥500 高速货船	K≥2002. 7. 1	3、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 应有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 可适当考虑 A. 1050 (27) —进入船上封闭处所建议案的要求, 且按照该建议案考虑相关的风险。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包括: .1 进入时检查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2 检查和使用通讯设备和程序; .3 检查和使用测量空气含量的仪器; .4 检查和使用救援设备和程序; .5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介绍。
7	ISM 规则修正案	MSC. 353 (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所有类型, 包括高速船	任何尺度	任何日期	该修正案主要是基于已修订的 IMO 其他文件 (如 A. 1047 (27)《最低安全配员原则》), 对 ISM 规则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主要是增加了索引, 使规则内容更具体。
8	IMSBC 规则 (02-13 版) 修正案	MSC. 354 (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载运固体散货的船舶	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船适用于任何吨位; 其他适用于 ≥500 总吨	任何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1) 增加货物熏蒸的安全要求; 2) 增加易流态化货物运输可接受性评估的内容; 3) 修订说明了摔罐试验不能确保含水量低于 TML; 4) 增加 MHB 货物的评估标准等; 5) 并对硝酸铵、硝酸铵化肥等的货物细目进行了修订。
9	将 RO 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附则 I 和附则 II 修正案	MEPC.238 (65) 决议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所有类型	任何尺度	所有日期	修订 MARPOL 附则 I 和附则 II, 将 RO 规则成为强制性要求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10	1972 年集装箱安全公约修正案草案	MSC. 355(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适用于集装箱	---	---	主要修订内容： 在公约附则 I 中： 补充了集装箱安全认可标牌的相关内容。 对于现有集装箱或生产时未申请进行批准集装箱，增加了向主管机关提交的补充信息要求； 对集装箱安全认可标牌的格式的修订； 在公约附则 II 中： 修订了集装箱结构安全的要求及试验程序； 在公约附则 III 中： 在第 4 部分结构敏感构件的检查要求中，增加有缺陷但不致被令退出营运的情况。 新增附则 IV：纳入“最大营运总质量”等 5 个术语。
10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修正案	MSC. 356(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由于 RO 规则的修订，协调对载重线公约 1988 议定书第 1 章 2-1 条授权 RO 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12	MODU 规则 (A. 414(XI)) 修正案	MSC. 357(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移动式平台			与 2009MODU 规则修订内容协调，主要修订如下： (1) 对船上承担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责任的船员，要求至少每两月在船上进行一次演习。并对演习予以记录。 (2) 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有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可适当考虑 A. 1050(27) 一进入船上封闭处所建议案的要求，且按照该建议案考虑相关的风险。 进入封闭处所及救援演习应包括： .1 进入时检查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2 检查和使用通讯设备和程序； .3 检查和使用测量空气含量的仪器； .4 检查和使用救援设备和程序； .5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介绍。
13	1989 MODU 规则修正案	MSC. 358(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移动式平台			
14	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	MSC. 359(92)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移动式平台			
15	认可组织规则 (RO 规则)	MEPC.237 (65) 决议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所有类型	任何尺度	所有日期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16	MARPOL附则VI和《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关于氮氧化物Tier III实施日期、能效条款以及船用柴油机定义等修正案)	MEPC.251(66)	是	2015.9.1	1. EEDI 要求: LNG 船、客滚船、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具有非传统推进的豪华邮轮 2. NOx 排放要求: 所有类型	1. EEDI 要求: 不同船型尺度不同 2. NOx 要求: 任何尺度	1. EEDI 要求适用于: K≥2016.3.1 2. NOx 要求: K≥2016.1.1	1. 修订和增加船型及推进系统定义: 气体运输船、LNG 船、豪华邮轮、传统推进和非传统推进; 相关船型的 Required EEDI 标准; 2. 补充“无机械推进的船舶以及平台和钻井装置不适用能效条款要求”; 3. 新增对 LNG 船、客滚船、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以及具有非传统推进的豪华邮轮五种船型的 Required EEDI 要求; 4. 对原 Tier III 条款做了修订: 增加对娱乐性游艇推迟至 2021 年的条款; 明确: 原 Tier III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继续适用于目前的北美区域和美国加勒比海区域; 对以后指定的新的 NECA 区, 规定: 在一个新 ECA 区通过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或者在指定该 ECA 区修正案中规定的更迟的日期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取晚者)应符合 Tier III。 5. 对 2008 年 NOx Code 的第 1.3.10 条船用柴油机(“marine diesel engine”)定义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双燃料内燃机, 规定了双燃料机的试验模式。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2016年1月1日起即将生效的IMO要求概要一览表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1	2012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 and 性能试验导则	MEPC.227(64)	是	2016.1.1	所有类型	任何尺度	任何日期	对 MEPC.159(55)进行修订, 补充关于客船在特殊区域排放生活污水的性能指标(总氮及总磷)的新要求, 并补充试验用原水稀释规定。
2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II、IV 和 V 修正案-使《IMO 文件实施规则》(III Code) 强制化	MEPC.246(66)	是	2016.1.1	所有类型	任何尺度	任何日期	对 MARPOL 附则 I、II、III、IV 和 V 进行修订, 补充关于 IMO 文件实施规则(III Code)的定义和条款, 要求缔约国政府应采用相关附则中的规定, 并进行定期核查。
3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强制安装稳性装载仪等要求	MEPC.248(66)	是	2016.1.1	油船	GT≥150GT	任何日期	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油船, 应安装经批准的稳性装载仪, 并要求该日期之前建造的油船在生效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不超过 5 年)满足要求; 对于已经安装上船的装载仪, 只要能够证明稳性符合性, 则不必更换。 IOPP 证书相应修订。
4	BCH 规则修正案-强制安装稳性装载仪等要求	MEPC.249(66)	是	2016.1.1	化学品船	任何尺度	K<1986.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 BCH 船应配备稳性手册; 要求所有 BCH 化学品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 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相应修订适装证书
5	IBC 规则修正案-强制安装稳性装载仪等要求	MEPC.250(66)	是	2016.1.1	化学品船	任何尺度	K≥1986.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驱气和透气的定义, 增加货舱驱气要求; 要求所有新建 IBC 化学品船(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以及在此之前建造的 IBC 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但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1 日, 满足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 关于 15.13.5 条, 保持了脚注并指向 MSC-MEPC 联合通函-要求需氧型抑制剂的货品; 相应修订适装证书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6	MARPOL 附则 VI 和《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关于氮氧化物Tier III 实施日期、能效条款以及船用柴油机定义等修正案)	MEPC. 251 (66)	是	2015. 9. 1	1. EEDI 要求: LNG 船、客滚船、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具有非传统推进的豪华邮轮 2. NOx 排放要求: 所有类型	1. EEDI 要求: 不同船型尺度不同 2. NOx 要求: 任何尺度	3. EEDI 要求适用于: K≥2016. 3. 1 4. NOx 要求: K≥2016. 1. 1	1. 修订和增加船型及推进系统定义: 气体运输船、LNG 船、豪华邮轮、传统推进和非传统推进; 相关船型的 Required EEDI 标准; 2. 补充“无机械推进的船舶以及平台和钻井装置不适用能效条款要求”; 3. 新增对 LNG 船、客滚船、车辆滚装船、滚装货船以及具有非传统推进的豪华邮轮五种船型的 Required EEDI 要求; 4. 对原 Tier III 条款做了修订: 增加对娱乐性游艇推迟至 2021 年的条款; 明确: 原 Tier III 实施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继续适用于目前的北美区域和美国加勒比海区域; 对以后指定的新的 NECA 区, 规定: 在一个新 ECA 区通过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或者在指定该 ECA 区修正案中规定的更迟的日期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取晚者)应符合 Tier III。 5. 对 2008 年 NOx Code 的第 1.3.10 条船用柴油机(“marine diesel engine”)定义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双燃料内燃机, 规定了双燃料机的试验模式。
7	SOLAS 第 II-1 章修正案	MSC. 365(93)	是	2016. 1. 1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和总吨≥500 货船	任何日期	针对船舶航行试验有关操舵装置的试验要求, 船舶无法满足最深航海吃水的情况, 对主辅操舵装置补充了三种可接受的试验条件。船舶在平浮状态下舵叶全部浸没在水下, 以主机最大转速状态(对应于主机最大持续转速一半转速及最大设计螺距的航速或 7 节航速前进(取大者)一辅操舵装置)进行试航; 若不能在舵叶全部浸没水下的状态试航, 则应在试航状态下换算出在满载状态下的舵系统受力和扭矩; 或通过试航状态下的数据可靠地预测和推算出船舶满载状态下的舵叶受力和扭矩的状况。
8	SOLAS 第 II-2 章修正案	MSC. 365(93)	是	2016. 1. 1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和总吨≥500 货船	任何日期	1、新增对载运以压缩氢气和天然气为燃料动力的机动车辆的车辆运输货船的附加要求, 其中配备手提式气体探测仪的要求适用于新造船和现有船。 2、新增“挡火闸”和“挡烟闸”的定义、导管布置、挡火闸和导管贯穿的细节、载客超过 36 人客船通风系统的附加要求、厨房的排气管道、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p>服务于设有内燃机的 A 类机器处所的风机房、载客超过 36 人客船洗衣间的通风系统。</p> <p>3、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 20000 DWT 及以上的液货船应安装满足经 MSC. 98 (73) 决议修正的 FSS 规则要求的惰性气体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 8000 DWT 及以上的液货船应安装符合新修订的 FSS 规则第 15 章要求的固定式惰性气体系统。同时还新增了惰性气体系统操作要求。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可不适用 16. 3. 3. 3 条要求。</p> <p>4、露天甲板上载运 5 层及以上集装箱的船舶, 应配备移动式消防水炮和移动式水雾枪的附加要求。</p> <p>5、要求机器处所内所有斜梯和梯道采用钢质材料, 其底面采用钢质护板防止下部热和火焰危害。同时机器处所内的主工作间应设有 2 条脱险通道。其中至少有 1 条应提供连续防火遮蔽至机器处所外的安全位置。对于货船 A 类机器处所内的机器控制室应设有 2 条脱险通道。其中至少有 1 条应提供连续防火遮蔽至机器处所外的安全位置。</p>
9	SOLAS 新增第 XIII 章 符合性验证	MSC. 366 (93)	是	2016. 1. 1	---	---	---	为强制执行 IMO 文件实施规则 (A. 1070 (28) 通过的 III 规则), 从实施、执行、评估和复审等方面规定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如何履约。
10	FSS 规则修正案	MSC. 367 (93)	是	2016. 1. 1	---	---	---	提出惰性气体系统性能要求、总体要求 (包括功能要求、惰性气体来源、安全措施、系统各部件要求、显示和报警、使用说明)、对燃烧烟气和惰性气体产生系统的要求 (包括系统要求如惰性气体发生器、气体调节阀、冷却和洗涤布置、鼓风机、惰性气体隔离阀、防止燃气泄漏、显示和报警等)、对氮气发生器系统的要求 (包括组成、设置处所、相关部件的布置、显示和报警等要求)。
11	LSA 规则修正案	MSC. 368 (93)	是	2016. 1. 1	---	---	---	修订救生衣要求, 涉及救生衣水中性能试验要求和评定衡准、儿童救生衣及婴儿救生衣的水中性能试验要求。
12	IBC 规则修正案	MSC. 369 (93)	是	2016. 1. 1	化学品船	任何尺度	否	新增强制配备稳性仪的要求。对新船为强制性要求, 并对现有船有追溯, 稳性仪需经批准并持有证书, 并修改了适装证书格式。增加货舱驱气的相关要求, 要求出口气体速度至少 20m/s, 高度为甲板上 2m。要求所有的化学品船均按照 SOLAS 修正案要求配备惰性气体系统。对于需氧型抑制剂货物的特殊条目 15. 13. 5 进行了修订。
13	IGC 规则修正案	MSC. 370 (93)	是	2016. 1. 1 生效, 2016. 7. 1 实施	液化气体船	任何尺度	$K \geq 2016. 7. 1$	全面修订 IGC 规则, 涉及各种货物维护系统、各液货舱型相关要求、稳性、货舱与船体外板之间距离、双燃料、材料、低温管系等方面要求。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2016年7月1日起安放龙骨的船舶需实施。
14	ESP 规则修正案	MSC. 371(93)	是	2016. 1. 1	油船、散货船	GT≥500	任何日期	新增“临时性修理”要求、CSR 船舶的货舱/货油舱和压载舱的主要结构图的标注要求、散货船可特别考虑近观检验和厚度测量的范围的要求、对油船确定的显著腐蚀区域进行检查并进行附加测厚的要求。
15	IMDG 规则修正案	MSC. 372(93)	是	2016. 1. 1 生效 2015. 1. 1 自愿实施	危险品船	任何尺度	任何日期	补充了 CSC 公约中与危险货物运输关联的内容；对货物分类的说明进行调整，对危险货物清单中的内容进行修订，第 7 章中增加了积载规则、操作规则、隔离规则内容等。
16	1978 STCW 公约修正案(STCW) 1978	MSC.373(93)	是	2016. 1. 1	——	——	——	强制执行 IMO 文件实施规则(A.1070(28)通过的 III 规则)，从实施、执行、评估和复审等方面规定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如何履约。
17	BCH 规则 修正案	MSC. 376(93)	是	2016. 1. 1	化学品船	任何尺度	K<1986. 7. 1	船舶稳性部分新增了强制配备稳性仪的要求以及免除配备要求的条件。对新船为强制性要求，并对现有船有追溯，稳性仪需经批准并持有证书，并修改了适装证书格式。
18	GC 规则修正案	MSC. 377(93)	是	2016. 1. 1	液化气体船	任何尺度	C≥1976. 10. 31, K<1986. 7. 1	船舶稳性部分新增了强制配备稳性仪的要求以及免除配备要求的条件。对新船为强制性要求，并对现有船有追溯，稳性仪需经批准并持有证书，并修改了适装证书格式
19	北斗导航系统接收机性能标准	MSC. 379(93)	否	2016. 7. 1	——	——	——	新颁布的船载北斗接收机性能标准，包括接收机设备、接收机性能标准、完整性检查、故障报警、状态指示和保护等要求。该性能标准适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的北斗导航系统接收机。
20	1974 SOLAS II-2 章修正案	MSC. 380(94)	是	2016. 7. 1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及 GT≥500 的货船		仅将 SOLAS II-2/10. 5. 2 标题“设有内燃机的机器处所”修订为“设有内燃机的 A 类机器处所”。
21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OLAS) 修正案 (VI 章)	MSC. 380(94)	是	2016. 7. 1	所有载运集装箱的船舶	GT≥500 的货船	任何日期	在 SOLAS 第 VI 章修正案第 2 条货物信息条款中，新增装货集装箱重量验证相关要求： 1. 明确所有的载货集装箱（短程国际航行的由拖车或平板运输车载运的集装箱并通过滚装船运输的情况除外）应由托运人验证集装箱毛重，验证方式用经过校验和认证的设备对集装箱进行称重，或者用经过装箱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称重方法对集装箱的所有包装和货物的重量进行称重； 2. 货物托运人应该确保经验证的总重量在运输单证中声明。运输单证应由托运人授权签字；并且提前交给船长或者其代理人 and 码头代理，以便于船长或其代理准备船舶装载计划。 3. 如果集装箱的运输单证不能提供经验证的毛重，并且船长或其代理和码头代理没能得到经确认的集装箱毛重，货物将不能装船。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22	1974 SOLAS XI-1 章修正案	MSC. 380(94)	是	2016. 7. 1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及 GT ≥500 的货船	任何日期	新增 SOLAS XI-1/7, 要求为进入封闭场所配备, 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所有船舶应配备合适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器或工具, 至少能够在进入封闭处所前对氧气、易燃气体、H2S 和 CO 浓度进行测量, 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其他要求规定携带的设备可以用来满足本条要求, 应为所有此类设备的校准提供合适的措施。 同时, 在脚注中引向 A. 1050(27) 和《便利选择 SOLAS XI-1/7 所要求的封闭处所移动式气体测量装置导则》
23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OLAS) 修正案 (附录)	MSC. 380(94)	是	2016. 7. 1	所有货船	GT ≥500	任何日期	修订货船安全设备证书格式 E 及货船安全证书格式 C, 将救生艇分为“吊架降落救生艇”与“自由降落救生艇”(原为“救生艇”与“自由降落救生艇”), 并明确了自由降落艇的可载总人数。
24	2011 年散货船和油轮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国际规则 (2011 ESP 规则) 修正案	MSC. 381(94)	是	2016. 7. 1	油船、散货船	GT ≥500	任何日期	对油船和散货船, 修订了“接近结构的措施”要求, 将所有“电梯和移动式平台”均改为“液压臂车辆如传统的移动升降台、电梯和移动式平台”; 新增了“救援和应急响应设备”以及“目标型船舶 (GBS 船舶) 船舶建造档案 (SCF)”要求。对油船, 修订了货油舱密性试验要求, 即如满足一定的条件, 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货油舱密性试验。
25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MODU 规则) (A. 414(XI)) 修正案	MSC. 382(94)	否	2016. 7. 1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所有	任何日期	新增第 15 章“特殊加强安全措施”, 要求为进入封闭场所配备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 所有船舶应配备合适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器或工具, 至少能够在进入封闭处所前对氧气、易燃气体、H2S 和 CO 浓度进行测量, 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其他要求规定携带的设备可以用来满足本条要求, 应为所有此类设备的校准提供合适的措施。该设备应为消防员装备以外的额外配置。
26	198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1989 MODU 规则) (A. 649 (16)) 修正案	MSC. 383(94)	否	2016. 7. 1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所有	任何日期	新增第 15 章“特殊加强安全措施”, 要求为进入封闭场所配备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 所有船舶应配备合适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器或工具, 至少能够在进入封闭处所前对氧气、易燃气体、H2S 和 CO 浓度进行测量, 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其他要求规定携带的设备可以用来满足本条要求, 应为所有此类设备的校准提供合适的措施。该设备应为消防员装备以外的额外配置。
27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2009 MODU 规则) (A. 1023	MSC. 384(94)	否	2016. 7. 1	石油平台	所有	任何日期	新增第 15 章“特殊加强安全措施”, 要求为进入封闭场所配备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 所有船舶应配备合适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器或工具, 至少能够在进入封闭处所前对氧气、易燃气体、H2S 和 CO 浓度进行测量, 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其他要求规定携带的设备可以用来满足本条要求, 应为所有此类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26))修正案							设备的校准提供合适的措施。该设备应为消防员装备以外的额外配置。
28	极地水域营运船舶国际规则	MSC. 385(94)	是	2017. 1. 1	所有类型	所有从事极地水域航行的客船和总吨≥500 货船	(1) 对 K<2017. 1. 1 的船舶, 不迟于 2018. 1. 1 之后的首次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满足极地规则适用要求; (2) 对 K≥2017. 1. 1 的船舶, 满足极地规则的适用要求。	极地规则针对极地水域海冰、低温、结冰、长昼或长夜、高纬度、偏远和水文资料缺失、船员经验缺乏、应急响应设备缺乏、恶劣及快变气候, 以及环境敏感性等危险源, 要求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通过操作评估, 识别其可能面临的危险源, 其设计和建造具有抵御风险的操作能力, 并制定操作限制。极地规则覆盖极地船舶构造、设备、操作、培训、搜救、环保等所有方面的目标、功能要求及其具体要求, 以补充现有 IMO 公约规则要求。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分 A、B、C 类, 其冰级分别 IACS PC1-5 冰级、PC6-7 冰级, 其他适当冰级或无冰级。非 IACS PC 冰级船舶需要经等效安全评估。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应持有《极地船舶证书》, 以证书其符合极地规则船舶和设备的要求; 配备本船的《极地水域操作手册》, 以表征符合极地规则的操作要求。签发《极地船舶证书》的检验与 SOLAS 第 I 章要求法定证书协调。对于 C 类货船, 如经操作评估, 无需要通过结构改造和设备加装满足极地规则要求, 可采用文件审查确认符合性后签发该证书。
29	SOLAS 修正案 (新增第 XIV 章)	MSC. 386(94)	是	2017. 1. 1	所有类型	所有从事极地航行的客船和总吨≥500 货船	(1) 对 K<2017. 1. 1 的船舶, 不迟于 2018. 1. 1 之后的首次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满足极地规则要求; (2) 对 K=2017. 1. 1 的船舶, 满足极地规则要求。	新增 SOLAS 公约第 XIV 章, 2017. 1. 1 起强制实施《极地水域营运船舶国际规则》。
30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2009 MODU 规则) (A. 1023 (26))修正案	MSC. 387(94)	否	建议 2016. 7. 1 生效	移动平台	——	K≥2014. 11. 18	在集合与训练演习中, 新增: 作为替代, 如降落和操艇满足 MSC. 1/Circ. 1486 关于移动平台上救生艇训练替代方法, 包括平台的操作程序, 或满足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等效方法, 则可以被认为满足 MODU 规则的要求。
31	气胀式救生筏服务站批准条件的建议 (A. 761(18) 修正案	MSC. 388(94)	否	2014. 11. 18 通过	——	——	——	修订 A. 761(18) 第 5. 11 条, 使其与 Circ. 1328 通函 6. 1. 5 条一致: 备品应进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对于有有效期的备品, 当其过期日期在下次检修日期前时, 应予以更换。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32	现有的成山角周边海域船舶强制报告系统修正案	MSC. 389(94)	是	2015. 6. 1	所有类型	(1) 所有客船; (2)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 (3) 所有装载危险品的船舶 (4) 所有拖船或顶推船; (5) 总长超过 200m 的船舶或吃水超过 12m 的船舶	任何日期	修订现有“船舶强制报告系统——成山角周边海域”。
33	海损事故或船舶事故安全调查国际标准和建议操作规则 (事故调查规则 MSC. 255(84)) 修正案	MSC. 390(94)	是	2014. 11. 18 通过				将 paragraph 15. 2 中的“A. 996(25) 决议”代替为“A. 1070(28) 决议”; 将 paragraph 21. 2. 4 中“A. 884(21) 决议”代替为“A. 1075(28) 决议”
34	压载水公约下港口国检查导则 (PSC 导则)	MEPC. 252 (67)	是	压载水公约生效之日	所有	所有	所有	为 PSC 检查时判断船舶是否符合 BWM 公约提供指导。PSC 检查采用四阶段检查方式 (初始检查、较详细检查、指示性取样分析、详细分析), 并将指示性取样分析的判断阈值指向压载水取样分析试用指南 (BWM. 2/Circ. 42)
35	便于压载水公约实施采取的措施	MEPC. 253 (67)	否	2014. 10. 17 通过	所有	所有	所有	1. 同意对在经修订的 G8 导则实施之前已经安装的经型式认可的 BWMS 不受处罚; 2. 同意在经修订的 G8 导则通过之前现行 G8 导则继续适用; 3. 同意在公约生效后的 3 年试用期内 PSC 检查时的取样分析结果不构成船舶的违法或滞留理由。
36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	MEPC. 254 (67)	是	2014. 10. 17 通过	液货船、散货船、集装箱	400GT 及以上	2019. 9. 1 及以后交船	对 2012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进行修订, 并以 2014 年检验发证导则发布,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补充 LNG 船的检验发证条款, 涉及到电力推进及蒸汽透平推进系统的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船、气体运输船、LNG 船、冷藏货船、杂货船、兼用船、客滚船、滚装货船、车辆滚装船、豪华邮轮、客船			主机/辅机功率、燃料消耗； 2. 修订关于双燃料发动机船舶的主燃料确定要求。
37	2013 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导则修正案	MEPC. 255 (67)	否	2014.10.17 通过	液货船、散货船、兼用船	20000DWT 及以上	2015.7.1 及以后交船	将 2013 年最小功率导则的适用范围扩展至 EEDI 的 Phase 1 阶段 (2015.1.1-2020.12.31)
38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第 43 条	MEPC. 256 (67)	是	2016.3.1	所有	所有	所有	补充：禁止在南极区域将重质油作为压载物使用。
39	MARPOL 附则 III 修正案-包装形式有害物质识别衡准附录修正案	MEPC. 257 (67)	是	2016.3.1	所有	所有	所有	为与最新的 IMDG 规则修正案协调一致，修订 MARPOL 附则 III 中对应条款，明确附则 III 的附录（包装形式有害物质识别标准）不适用于第 7 类的放射性物质。
40	MARPOL 附则 VI 第 2 和 13 条及 IAPP 证书附录修正案	MEPC. 258 (67)	是	2016.3.1	所有	所有	所有	主要修订与柴油机 NOx 排放相关的定义及现有柴油机追溯的条款及 IAPP 证书附录，具体如下： 1) 在“燃油 (fuel oil)”定义中补充“气体燃料”； 2) 在“船用柴油机”定义中补充“气体燃料发动机”的表述，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气体燃料发动机或在此日期后船舶新增安装的或发生非完全相同替代的气体燃料发动机均视为柴油机； 3) 对 13.7.3 条关于现有柴油机追溯符合 NOx 排放要求编辑性修订； 4) IAPP 证书附录 NOx 排放/船上焚烧炉栏记录项修订。
41	通过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的国	MSC. 391 (95)		2017.1.1	使用气体或低闪点燃	所有客船及 GT≥500 的货船	C≥2017.1.1 或 K≥2017.7.1 或 D≥2021.1.1	IGF 规则适用于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主要从燃料加注、储存、供应、利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风险控制要求；其他低闪点燃料（如醇类、醚类、氢气等）船舶的技术要求尚在制定中，完善后将适时纳入 IGF 规则。IGF 规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际安全规则 (IGF 规则)				料的客船和 500GT 及以上的货船； IGC 规则框架下的船舶除外			则不适用于政府公务船和 IGC 规则船舶（无论 IGC 船舶使用来自自身装运的低闪点货物做燃料，还是使用非货物的专用低闪点燃料）； IGF 规则是一部基于风险和目标的规则，风险评估范围限定在替代设计和规则有明确风险评估要求的两种情况。
42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II-1 章、II-2 章和附录) (注： SOLAS II-1 章)	MSC. 392(95)	是	2017. 1. 1	使用气体或低闪点燃料的客船和 500GT 及以上的货船； IGC 规则框架下的船舶除外	所有客船及 GT≥500 的货船	C≥2017. 1. 1 或 K≥2017. 7. 1 或 D≥2021. 1. 1	修订 SOLAS II-1 章： 1. 增加“低闪点燃料”和“IGF 规则”的定义； 2. Part F 第 55 条替代设计和布置要求中增加涉及低闪点燃料的储存和分布的相关要求； 3. 增加 Part G，强制实施 IGF 规则，明确 IGF 规则不适用于非营业性的政府公务船； 4.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和客船安全证书中增加“使用低闪点燃料”选项。
43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II-1 章、II-2 章和附录) (注： SOLAS II-2 章)	MSC. 392(95)	是	2017. 1. 1	货船	GT≥500	K≥2017. 1. 1	为了与 SOLAS II-1 章新增 part G 有关低闪点燃料使用要求相协调，修订 SOLAS II-2/4.2 条： (1) 对不适用于 II-1 章 Part G 的货船可准许使用闪点低于本条 2.1.1 规定的燃油，例如原油，但此种燃油不得储存在任何机器处所内，且整套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 (2) 对适用于第 II-1 章 part G 的船舶，可准许使用闪点低于本条 2.1.1 规定的燃油。
44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II-1 章、II-2 章和附录)	MSC. 392(95)	是	2017. 1. 1	液货船	GT≥500	K≥2017. 1. 1	(1) 修订 SOLAS 第 II-2/4.5.3.2.2 条，明确“液货舱隔离措施应允许大量的蒸气、空气或惰性气体混合物充分释放”。(2) 修订 11.6.2 条，明确第 6.2 条中液货舱压力释放口应满足第 4.5.3.4.1 条液货装卸和压载的透气出口的相关要求。 (3) 修订 SOLAS 第 II-2/11.6.3.2 条，明确液货舱辅助压力/真空释放装置应能在第 4.5.3.2.2 条所要求的隔离措施发生故障时，防止超压或欠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注: II-2/4.5 及 II-2/11.6)							压。
45	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II-1 章、II-2 章和附录) (注: II-2/20.3 条)	MSC. 392(95)	是	2017.1.1	客船、货船	客船和 $GT \geq 500$ 的货船	$K \geq 2017.1.1$	修订 II-2/20.3.1.2: 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如果采用基于经修订的 MSC/Circ.729 通函要求的空气控制系统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监控, 则可减少通风系统的换气次数。
46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 修正案	MSC. 393(95)	是	2017.1.1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	$GT \geq 500$	任何日期	03-15 版 IMSBC 的修正案草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对第 7 部分易流态化货物, 细化了当含水量超过 TML 时采用特别建造或采用防止货物移动措施的相关内容; 对第 9 部分 MHB 货物, 根据 MHB 货物不同的特性, 给予了不同的标识, 如易燃固体 (CB)、自加热固体 (SH) 等 7 中标识; 对规则附件 1 现有货物细目 (如铁矿、木球团) 进行修订, 并新增氟化铝、硼酸等货物细目。对规则附件 2 中易流态化货物的试验方法, 专门针对铁矿石提出了一种确定 TML 的试验方法。
47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议定书修正案	MSC. 394(95)	是	2017.1.1	所有类型	$GT \geq 500$ 的货船	任何日期	1974 SOLAS 公约 1978 议定书附录: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增加“使用低闪点燃料”选项。
48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议定书修正案	MSC. 395(95)	是	2017.1.1	所有类型	所有客船及 $GT \geq 500$ 的货船	任何日期	1974 SOLAS 公约 1988 议定书附录: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安全证书和客船安全证书增加“使用低闪点燃料”选项。
49	经修订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与值班 (STCW) 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	MSC. 396(95)	是	2017.1.1	使用低闪点燃油的船舶 (即 SOLAS II-1 Part G 适用的船舶)	$GT \geq 500$ 总吨的货船和所有客船	$C \geq 2017.1.1$ 或 $K \geq 2017.7.1$ 或 $D \geq 2021.1.1$	在 1978 STCW 公约中, 针对适用低闪点燃料船舶的船员培训提出要求。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50	海员培训、发证与值班 (STCW) 规则 A 部分修正案	MSC. 397(95)	是	2017. 1. 1	使用低闪点燃油的船舶 (即 SOLAS II-1 Part G 适用的船舶)	GT≥500 总吨的货船和所有客船	C≥2017. 1. 1 或 K≥2017. 7. 1 或 D≥2021. 1. 1	对海员培训、发证与值班 (STCW) 规则 A 部分, 针对适用低闪点燃料船舶的船员培训提出要求。
51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2008 IS 规则) B 部分修正案	MSC. 398(95)	否	2015. 6. 5	装载木材甲板货的货船	GT≥500 总吨的货船	任何日期任何日期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Part B 结冰量计算要求中, 对装载木材甲板货的船舶, 给出了一个新的结冰量的计算公式和积冰在货船上分布范围的示意图。
52	船舶使用塑料管指南 (经 MSC. 313(88) 修订的 A. 753(18) 决议) 的修正案	MSC. 399(95)	否	2017. 1. 1	所有类型	客船和总吨≥500 的货船	K≥2017. 1. 1	《船舶使用塑料管指南》附件 3 增加了有关试验试样制备、试验方法及塑料管火焰蔓延、烟毒性的相关标准。
53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 (LRIT) 系统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经修订的 MSC. 263(84) 决议) 修正案	MSC. 400(95)	是	2015. 6. 8	所有类型	(1) 客船, 包括高速客船; (2) 3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包括高速船 (3)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K≥2008. 12. 31	在该决议中补充表 2——有关应用服务提供商和 DC 中新增的数据。
54	多系统船载无线电导航接收机的性能标准	MSC. 401(95)	是	2017. 12. 31	所有类型	所有船舶	任何日期	该标准适用于提供定位、测速和授时 (PVT) 数据的组合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接收机。该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组成、性能、操作、功能、接口和文件等要求。
55	2009 年废气滤清系统导则 (MEPC. 184(59)) 修正案	MEPC. 259(68)	否	2015. 5. 15 通过	所有	所有	任何日期	(1) 2009 年废气滤清系统导则中 PH 值排放标准 10.1.2.1 (ii) 条 (舷外 4m 处的 PH 值为 6.5) 验证的修订进行了整合, 除增加基于计算的方法来验证该条外, 还提出了需验证和提交的信息 (记录在 Scheme A 或 Scheme B 中) (2) 对导则中第 6.2、6.8、6.9 条关于 CO ₂ 和 SO ₂ 的测量仪器和方法条款做了修订。
56	2011 年关于装	MEPC. 260(68)	否	2015. 5. 15 通过	装有 SCR	所有	K≥2016. 1. 1	明确 NO _x 技术规则第 5.2.1 条规定的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设有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船用柴油机特殊要求的2008年NO _x 技术规则指南(MEPC.198(62))的修正案				的船舶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方案A和方案B发证。															
57	2014年EEDI检验发证导则(MEPC.254(67))修正案	MEPC.261(68)	否	2015.5.15通过	EEDI要求适用船型	EEDI要求适用船型的限制尺度	2015.5.15及以后签订合同或安放龙骨或交船	主要是基于ISO 15016:2015已经完成,对2014年导则中的一些条款需要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4.3.5、4.3.6、4.3.8条中对ISO标准引用改为ISO 15016:2015,并删除原脚注; (2)对4.3.9条中关于航速修正例子改为ISO 15016:2015中给出的例子,与ISO 15016:2015、IACS PR38以及ITTC方法相统一。 (3)ISO 15016:2015要求适用于在2015年9月1日或以后进行试航验证的船舶。															
58	2013年最小功率导则(MEPC.232(65),MEPC.255(67))修正案	MEPC.262(68)	否	2015.5.15之日6个月后适用	散货船、液货船、兼用船	≥20000DWT	2015.11.15及以后签订合同或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	对现行最小功率临时导则中level 1要求做了修订,提高了标准,其中对散货船按照145000DWT以上和以下分为两个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1 847 1935 1043"> <thead> <tr> <th>Ship type</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td> <td>0.0763</td> <td>3374.3</td> </tr> <tr> <td>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td> <td>0.0490</td> <td>7329.0</td> </tr> <tr> <td>Tanker</td> <td>0.0652</td> <td>5960.2</td> </tr> <tr> <td>Combination Carrier</td> <td colspan="2">see tanker above</td> </tr> </tbody> </table>	Ship type	a	b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	0.0763	3374.3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	0.0490	7329.0	Tanker	0.0652	5960.2	Combination Carrier	see tanker above	
Ship type	a	b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	0.0763	3374.3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	0.0490	7329.0																					
Tanker	0.0652	5960.2																					
Combination Carrier	see tanker above																						
59	2014年EEDI计算导则(MEPC.245(66))修正案	MEPC.263(68)	否	2015.5.15通过	EEDI要求适用船舶	EEDI要求适用船型的限制尺度	2015.5.15及以后签订合同或安放龙骨或交船	2014 EEDI 计算导则 MEPC.245(66)第2.6条中的“ships”改为“LNG carriers”															
60	极地规则环保部分	MEPC.264(68)	是	2017.1.1	所有极地航行船舶	所有	(1)对K<2017.1.1的船舶,不迟于2018.1.1之后的首次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满足极地规则油污水零排放要求;	除满足MARPOL公约相关附则下的适用要求外,还应满足规则中的额外要求,主要包括: (1)船舶所有油污水实施零排放,允许在极地水域连续营运达30天以上的A类现有船,在规则生效后的1年后的首次中间或换证检验前按照特殊区域(南极区域除外)的排放要求排放机舱油污水; (2)A类和B类新造船舶:燃料舱双壳保护(免除30m3及以下小舱);所															

“是”=强制性;“否”=指导性;“L”=载重线船长;“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B”=建造日期;“D”=交船日期;“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应用以IMO规则条文为准。

序号	规定	相应文件	强制	生效日期	船舶类型	船舶尺度	船舶日期	IMO 要求概要(详细内容参见相应文件)
							(2) 对 $K \geq 2017.1.1$ 的船舶, 满足极地规则的所有设计和操作要求。	有液货舱(货油舱)双壳保护; 所有油污水储存舱及残油舱双壳保护(免除 30m ³ 及以下小舱); (3) A 类和 B 类新造船舶以及所有新造客船, 仅允许生活污水使用型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4) 食品废弃物仅允许磨碎后排放; 仅允许船舶的起运港及目的港均在北极水域内且船舶航行不会超越北极水域的船舶, 排放对海洋环境无害的货物残余物。
61	使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MEPC. 265 (68)	是	2017. 7. 1	所有船舶	所有	同上	1.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最后增加关于极地规则的章节, 主要包括: 极地规则、北极水域、极地水域等相关定义; 适用范围及要求; 2.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中涉及操作性要求的条款做编辑性修订, 以补充关于极地水域操作要求, 包括油污水排放、NLS 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垃圾排放。
62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修正案	MEPC. 266 (68)	是	2017. 7. 1	所有船舶	$GT \geq 400$	(1) 对 $K < 2017.1.1$ 的船舶, 不迟于 2017.1.1 之后的首次换证检验满足该要求; (2) 对 $K \geq 2017.1.1$ 的船舶, 满足该要求。	对第 12 条关于残油舱要求的条款进行编辑性修订, 强调: 对于残油舱的排放管路连接(第 12.3.3 条), 要求 2017.1.1 前建造的船舶, 不迟于该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满足要求。
63	经修订的 PSSA 区域识别和指定导则 (A. 982(24)) 修正案	MEPC. 267 (68)	否	2015. 5. 15 通过	所有船舶	所有船舶	任何日期	对 PSSA 评估要求做了修订。
64	指定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西南部分的珊瑚海域纳入特别敏感海域中	MEPC. 268 (68)	否	2015. 5. 15 通过	所有船舶	所有船舶	任何日期	将澳大利亚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西南部分的珊瑚海域纳入到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特别敏感海域(PSSA)中。
65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MEPC. 269 (68)	否	2015. 5. 15 通过	香港公约适用的船舶	≥ 500 GT	任何日期	对石棉、多氯联苯等有害物质阈值作了修订和完善; 确定了石棉阈值为 0.1%, 但同时允许在公约生效后 5 年内应用 1% 的阈值, 这种情况应在 IHM 列明; 增加了“免除”术语和相应条款; 增加了“固定设备”、“非固定设备”术语; 修订了不要求在 IHM 列出的材料; 确定了“批量产品清单”。

“是”=强制性; “否”=指导性; “L”=载重线船长; “LBP”=垂线间长;

“K”=龙骨安放日期; “B”=建造日期; “D”=交船日期; “C”=签订建造合同日期

本概要一览表仅供参考使用, 具体应用以 IMO 规则条文为准。